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

被告 王清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伍佰玖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零參拾陸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零伍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5月26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使用，迄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64,036元，及自99年4月18日

01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暨自104年9月
02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
03 償。被告又於93年11月3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約定分84
04 期清償，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若未按期還款，除
05 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自最後一次繳款日起，逾期在6個月
06 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7 按前揭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亦未依約還
08 款，迄尚積欠110,556元，及自98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8年6月26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之百分之1
1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2 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
13 給付原告274,592元，及其中164,036元，自99年4月18日起
14 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暨自104年9月1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
16 110,556元，自98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8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18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9 部分，按前揭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23 (一) 原告主張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歷史資料查詢系統、沖
24 償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抵充明細計算表為證(本院
25 卷第15至27、53至133頁)，本院依前揭證據調查之結
26 果，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

28 (二) 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
29 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
30 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
31 衡量標準，且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關於是否相

01 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
02 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
03 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經查，原告除起訴請求被
04 告清償本金、利息外，尚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
05 違約金，爰審酌原告請求利息之週年利率高達百分之15，
06 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並未證明
07 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並參酌銀行法第47條之1
08 第2項現金卡、信用卡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
09 5之規定，暨民法第205條法定最高利率百分之16等情，認
10 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殊非公允，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
11 金酌減至1元，較為適當。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逾此範圍，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未按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五、所命
16 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判決。計算前項第五
17 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以一訴附帶請
18 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
19 價額，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2項、第77條之2
20 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所命給付之金額是否逾500,00
21 0元之計算方式與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方式相同，經修法
22 後，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已包含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經
23 查，本件判決主文第一項命被告給付之金額包含本金274,59
24 2元及起訴後之利息639,750元、違約金1元，合計已逾500,0
25 00元，自無從適用前揭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洪嘉鴻